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穆信堅

　　蘇智亮

被　　告　蔡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1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5.77.57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9年8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數利率（月調）加碼週年利率4.65%機動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39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03萬1,475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10月3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